

九龍城區議會撥款
支付因申請團體未有兌現支票而須發還的款項

主旨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考慮通過從九龍城區議會 2015-16 財政年度撥款中批出 10,100 元，支付地區團體於 2013-14 年度的活動開支。

背景

2. 秘書處於 2015 年 9 月接獲庫務署通知，得悉有支票因逾期未兌現而失效，遂主動聯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團體負責人了解詳情。有關負責人現要求秘書處重新發還墊支款項，詳情如下：

團體名稱	活動名稱	重新發還墊支款額 (元)
尹聲藝苑	慶回歸歡樂宴	10,100

秘書處意見

3. 上述團體要求發還的款項並無超出獲批金額，而區議會以往亦有通過重新發還墊支款項的申請，並已於 2015 年 4 月 23 日舉行的第 20 次九龍城區議會會議通過預留撥款用作支付因申請團體未有兌現支票而須發還的款項。由於 2015-16 財政年度經已展開，秘書處須以本年度的預留撥款支付上述團體於 2013-14 年度舉辦活動的支出。請議員考慮通過有關撥款申請，以便跟進。

徵詢意見

4. 請議員考慮通過上述的撥款安排，並於 **201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或之前** 回覆。根據會議常規的規定，若秘書處接獲的回覆中，支持意見達三分之二或以上，是項撥款安排將獲得通過。